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 (2)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3)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 (4)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務提供業務；銷售脫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新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採購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房屋。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已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a)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d)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並非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12月11日或前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的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的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至2027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房屋。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重續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統稱「**該等金融框架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雙方均同意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務提供業務；銷售脫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新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採購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訂約方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 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 ⁽¹⁾	4,782,000	4,853,000	4,903,000
	產品業務 ⁽²⁾	366,000	371,000	375,000
	工程業務 ⁽³⁾	1,123,000	874,000	989,000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 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 ⁽⁴⁾	370,000	373,000	375,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⁵⁾	1,751,000	1,795,000	1,822,000

附註：

- (1) 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 (2)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售。
- (3)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煙氣治理工程、水務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 (4) 服務採購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及信息化技術服務。

- (5)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主要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產品採購。

在釐定上述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相關協議的條款；(ii)各類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i)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及該等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基準：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服務提供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上網電價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環保電價基準釐定，以及若干情況下，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有關環保電價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a)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一段。考慮到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及電力需求增加，預計燃煤發電量將增加。加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累計裝機容量分別為50,210兆瓦及41,240兆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的發電量預計分別為21,940億千瓦時、22,160億千瓦時及22,380億千瓦時。

就水務運營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3年類似的水平，而其所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將仍相對較低。

就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3年類似的水平。節能公司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整修完成後取得的能效中收回投資並獲得利潤的業務模式。

就新能源技術服務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新能源技術項目，合約價值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漸增加。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鑑於本集團的現有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呈穩定經營狀態，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保持固定比例的微增，而其建議年度上限佔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95%。環保設施特許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當時的政府定價並按本集團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累計裝機容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預計發電量以及估計單價約人民幣0.021元／千瓦時（根據同時需要脫硫及脫硝或其中一項之項目的數量使用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計算得出。

此外，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水務運營的現有項目將貢獻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同樣，由於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現有項目，並考慮到無意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訂合同能源管理交易，截至2027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值將保持相同。新能源技術服務的預計交易值基於手頭現有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承接的項目預計合約價值釐定。

產品業務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售。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售予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量（預計2025年將達約42,000立方米）、預計平均單價人民幣8,700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取的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平均銷售單價估計），以及預計2026年及2027年的銷售收入每年將增加約1.3%至1.4%（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推出的高增值催化劑產品（目前正在開發中）導致平均單價上漲而估計得出）而釐定。

工程業務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煙氣治理工程、水務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由EPC承包轉變為專注於以設計為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並於2023年成立新能源設計院，以提供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因此，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此外，受加強污染防治、發展循環經濟等國家政策影響，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粉塵治理、脫硫及脫硝等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穩步增加。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進行中的工程項目的預計收入確認（基於合約進度及完工時間表）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項目的預計新合約，經計及本集團的增長預期及市況而定。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特許經營輔助性服務而言，基於手頭的現有合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的預期成本為每年人民幣265百萬元，與預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量的增長相符。就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而言，鑑於隨著設備服務年限增加，日常經營維護及設備維修工作量亦將增加，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成本逐漸增長，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信息化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軟件設計、信息化系統建設等相關信息化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鑑於本集團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由EPC承包策略轉型為以設計為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交易業績分別增加87.4%、89.0%及90.8%，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產品採購。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及蒸汽而言，董事相信，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隨著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權的發電量上升而持

續穩定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水、電及蒸汽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預計價格、數量及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估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計單價 (人民幣元)	預計數量				
供應	水	3.3/噸	32.7百萬噸	6.1%	6.0%	6.0%
	電	381.0/兆瓦時	3,336百萬千瓦時	72.6%	71.4%	70.9%
	蒸汽	144.1/噸	606.3千噸	5.0%	4.9%	4.9%
			總計	83.7%	82.3%	81.8%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環保設施工程、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工程及其他工程業務釐定，由於本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亦將相應穩定增加。特別是，隨着特許經營業務的推進及設備服務年限的增加，預計設備維護的頻率將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更換備件所需的投資增加。就工程項目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交易金額釐定，而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每個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及本集團預期承接或仍未完成的項目(包括除塵、環保工程、脫硫、廢水零排放及凝結水)的數量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採購(水、電及蒸汽除外)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分別為16.3%、17.7%及18.2%。

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及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本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2)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	4,057,905	4,046,245	1,788,457	4,132,000	4,086,000	4,029,000	98.2%	99.0%	88.8%
	產品業務	152,642	150,041	98,307	270,000	271,000	272,000	56.5%	55.4%	72.3%
	工程業務	627,054	923,119	211,874	3,691,000	4,005,000	4,346,000	17.0%	23.1%	9.8%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	182,231	148,961	98,702	437,000	464,000	481,000	41.7%	32.1%	41.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1,692,065	1,938,474	547,263	2,054,000	2,088,000	2,197,000	82.4%	92.8%	49.8%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告上文「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所載附註。

- (2) 為便於說明，使用率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相對應的六個月部分計算。
- (3) 本集團原計劃通過承接EPC承包項目發展新能源工程業務，但由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低，本集團近年逐步縮小該等項目的經營規模，這使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成立了新能源設計院，提供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因此，儘管EPC承包業務規模縮小，但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旨在適應新能源工程業務的增長。
- (4) 如上文附註3所述，新能源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影響相應的服務採購金額，導致服務採購業務的使用率同樣較低。然而，基於附註3所述的相同原因，本集團的新能源工程業務(特別是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增加。因此，建議提高服務採購業務的年度上限，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複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發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明確對新建或改造燃煤發電機組環保設施實施環保電價加價政策。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對燃煤發電機組全面實施脫硫脫硝除塵環保電價。為落實「推

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環保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0月21日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相應明確環保電價政策。對於實施「基準價+上下浮動」定價機制的燃煤發電，基準價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電價。對於仍由電網企業保障供應的電量，在執行基準價的基礎上，繼續執行現行超低排放電價政策。對於完全放開由市場形成的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及超低排放電價。

因此，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應以政府定價為基礎，根據發電企業的實際上網電價確定。脫硫及脫硝電價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對於超低排放電力，2016年前及2016年後在營項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05元／千瓦時。副產品價格應根據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公開市場和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並考慮到可比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技術和質量，通過市場機制協商獲得的與類似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相關的其他價格)。

*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

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服務資格，同類型服務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運作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

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運作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工程業務的定價政策：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運作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 重複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 本集團採購需求迫切，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 **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性及水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有關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費用，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性服務。

- **其他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即在採購價格由本集團專家根據公平市價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釐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
-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及蒸汽為主)價格將按發電廠按照政府規定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有關產品時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採購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收取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費用(「**服務費**」)。服務費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服務與材料的定價標準釐定。服務費由雙方公平約定，不得超過中國大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聯屬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關採購合同簽訂後，供應鏈管理部將審核批准服務費，確保不超過相關採購價格的6%。僅於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略過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公平市價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進行釐定。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其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根據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引起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乃由於(i)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ii)服務提供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7.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6.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6.2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0.7%)，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1,788.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8.7%)，其中佔總收入的相關比例在約68%至77%的範圍內浮動；及(iii)工程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1.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3.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6.1%)，但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僅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8.1%)。本集團預期，未來我們的收入來源將繼續多元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

II.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起為期二十年。

交易的主體事項： 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將為業務營運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就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於三個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房產租賃協議的條款；(ii)過往每年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租金金額；(iii)預期未完成合同下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v)預期具備類似條件的物業的市價。董事相信，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而非收購相關物業能讓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這同時也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預期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總額將保持穩定。

歷史交易金額：

就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定價政策：

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須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主要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成本，並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如適用)，以及相關折舊成本進行協商而釐定。有關租金須於由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所另行簽署的書面租賃協議內以固定金額訂明。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出現任何波動，影響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租金的公平與合理程度，則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有權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新市場價格調整租金，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需要)。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一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營運場地。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國大唐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此外，將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經營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證券資本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提議。
- 每個曆年開始時，證券資本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和部門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證券資本部負責維持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主辦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審批。在向關連交易審核部門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之前，主辦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訂約各方的身份。倘任何訂約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主辦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予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審閱與批准。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批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資料（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倘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交易審核部門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相關合同。倘年度上限與建議合同的價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核對財務部提供的月度報告，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倘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關連交易審核部門通常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在任何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倘關連交易審核部門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證券資本部已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和部門於每月月初匯報（其中包括）(i) 過往月份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 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 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倘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按比例大幅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或倘已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部門須向

證券資本部匯報超出的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隨後，證券資本部將通知關連交易審核部門有關成員公司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而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公司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已採納相關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作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如本公告所述，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燃煤發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五大**」）貢獻超過50%的總市場份額，且截至2023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佔市場份額約7%。五大通常成立其自身的聯屬公司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

如，五大當中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均已成立其自身的聯屬公司，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鑑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參與者（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鑑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本集團優質服務的體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由於中國大唐集團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下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五大佔中國燃煤發電行業超過50%，且均設有附屬公司以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獨立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中國的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特許經營業務模

式。在該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提供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產生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及／或生態環境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運營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定價。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已採納該業務模式，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鑑於特許經營的獨特業務模式與其他關連交易不同，如不計入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3%、14.7%及17.3%。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

儘管本公司計算來自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有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中國大唐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或電廠獨立及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8%、24.0%及28.6%。

- **客戶基礎擴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並在開拓獨立第三方客戶方面取得持續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129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2%。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群。例如，儘管燃煤發電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五大)的市場慣例是由其附屬公司處理有關特許經營，但本集團於2021年為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客戶開展了首個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儘管市場慣例如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成功為外部客戶拓展三個此類項目。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所有該等業務分部。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的客戶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以適應與獨立客戶的業務往來。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質量等因素。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的研發能力、技術支持、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營銷實力，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尋求獨立客戶。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策略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就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目前為最大分部)而言，本集團已成功擴展至與非關聯方的三個特許經營項目，並旨在進一步增加該數目。就催化劑業務而言，對非關聯方的銷售額佔總銷量近50%，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外部市場份額。就環保及水處理工程而言，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外部市場競爭，以提升非關聯方業務的佔比。就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模式從EPC承包戰略轉型為專注於設計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該新模式發揮了本集團新能源設計院的競爭優勢，有望更好地滲透外部市場。

就本集團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火電工程及其他業務而言，該等分部佔本集團總業務的極小部分，對整體集中度風險的影響甚微。

鑑於本集團成功向外部客戶拓展催化劑銷售及取得與非關聯方的特許經營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豐富客戶群及轉變業務模式的策略性措施顯示出，本集團在長遠降低集中風險方面取得了明顯進展。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例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II.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大唐資本；及
(2) 本公司

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就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唐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具體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是指保理商與供應商之間根據保理協議所提供的一系列金融解決方案，其服務通常包括融資、信用風險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服務。根據保理安

排，保理商承擔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並代表買方付款。倘買方違約，保理商負責向供應商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每日最高結餘、手續費及未付利息費)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指信託機構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於委託人記存的委託保證金限額內，按照委託人指定的對象、用途、期限、利率及金額發放貸款的信託業務。信託機構亦負責代委託人收回到期貸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每日最高結餘、手續費及未付利息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預計將進行再融資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提供新的營運資金。隨著資本支出快速增長，本集團逐步推進業務轉型，需要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餘服務，即資產證券化服務、售後回租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便於本集團將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轉為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ii)國家對國有企業發展及投資戰略新興產業的指示，其資金通常並非受商業銀行支持，並需要通過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等方式獲取融資；(iii)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償還的上述本息金額；(iv)預計本集團未來為對上述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擴大業務而取得的銀行貸款額度將減少及利率水平將提高；及(v)大唐資本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提供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已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分別釐定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0	0	0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附註2)
使用率	0%	0%	0% (附註3)
融資租賃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181,989	163,894	166,423
歷史年度上限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附註2)
使用率	17.2%	15.5%	15.7% (附註3)

交易類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委託貸款服務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0	0	0
歷史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2)
使用率	0%	0%	0% (附註3)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保理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為無。
- (2)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 (3) 謹此說明，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六個月比例部分而計算。

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是因為該兩種融資方法主要用作本公司的備用融資方式，以阻止及控制資金風險以及確保現金流安全。鑑於該兩種方式的融資成本可能一直高於商業銀行貸款及公開市場債券，其並非本公司的優先融資方式。此外，本公司過往三年一直保持雄厚的流動資金，並無需要大規模使用備用融資方式的情況。

定價政策

(1)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向本集團提供之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基於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及正常商業條款。具體而言，該利率不得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同類服務的利率水平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的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利率。

(2)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3)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委託貸款利息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3) 有關產權及資產轉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大唐資本提供與產權及資產轉讓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有關的專業經紀及諮詢服務。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訂立及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告第23頁「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內控程序，以確保大唐資本提供的相關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或大唐資本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跟蹤及監察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監控價格，透過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三家中國金融機構獲取相關交易及其各自利率及條款的資料，並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評估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舉旨在確保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戶，並安排指定人士管理及維護該賬戶，以監察有關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審批程序。

I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大唐財務；及
(2) 本集團

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資金結算及收付服務、委託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以保障資金安全及監督信用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費率及考慮本身利益後，本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i. 貸款服務；
ii. 存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貸款服務－大唐財務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期限、類別、產業政策等因素進行定價。在同等條件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ii. 存款服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以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相同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以控制資金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
- iii.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重新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本公司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本公司將定期自至少四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或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於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於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上市規則

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及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及貸款的利率；(3)本月的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及(4)本月的貸款還本付息計劃及資金來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除須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基準

貸款服務：

鑑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539.0百萬元；
2. 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倘本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7,648.9百萬元。倘本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將其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綜上所述，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在其他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續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1,304,390	1,717,713	1,740,322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附註1)
使用率	32.6%	42.9%	43.5% (附註2)

附註：

- (1)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 (2) 謹此說明，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六個月比例部分而計算。

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是因為本公司近年來的應收賬款收回情況令人滿意，其現金流狀況持續提升，且並無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因此，並無進行大額債券發行等融資活動，亦無突發存款結餘大幅增加的情況。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大唐財務採取的有關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擬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將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金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我們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新的及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告第23頁「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在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大唐資本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大唐資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資本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批准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並非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

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有關大唐資本的資料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載入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的有關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內。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

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鑑於中國大唐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319,813,342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17%）及透過大唐資本間接持有23,432,45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9%），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國大唐及大唐資本（中國大唐之聯繫人）須就在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12月11日或前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指	認證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大唐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工程總承包」或「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部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可能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委託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